

河南省十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十二

关于河南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017.9 亿元，执行中部分市县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997.8 亿元，实际完成 404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7.3%。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8382.4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337.3 亿元，实际完成 1017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10.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连续四年每年迈上一个千亿元台阶。

（2）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90 亿元，实际完成 193.1 亿元，为预算的 101.6%，下降 7.3%。支出预算为 1106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140 亿元，实际完成 109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7%，增长 9.8%。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省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省级报省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补助市县和上解中央等项目，即省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省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4529.6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6139.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181.6 亿元，实际完成 4080.2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6.6%。支出预算合计 4370.7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659.3 亿元，实际完成 409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增长 8.3%。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12.9 亿元，实际完成 292.1 亿元，为预算的 137.2%，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数较年初预算数增长较多。支出预算为 322.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63.6 亿元，实际完成 35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增长 49.4%，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较多。

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上年超收结转、补助市县等，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647.8 亿元。执行中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1437.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2.1 亿元，执行中部分市县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7.1 亿元，实际完成 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2.2%，增长 187.8%，主要原因是市县国有股减持增加收入较多。支出预算 16.3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7.1 亿元，实际完成 1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9%，增长 27.5%。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9 亿元，实际完成 10.1 亿元，为预算的 112%，增长 241.9%。支出预算 7.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9 亿元，实际完成 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7%，下降 3.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445.2 亿元，实际完成 3623.2 亿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7.8%。支出年初预算 3190.5 亿元，执行中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比例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505.3 亿元，实际完成 350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12.4%。年度收支结余 11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10.5 亿元。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561.9 亿元，

实际完成 1603.6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13.1%。支出年初预算 1501.1 亿元，执行中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比例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583.7 亿元，实际完成 158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19.8%。年度收支结余 2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5.4 亿元。

（二）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97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7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55.5 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中，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49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5.2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823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4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90.3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9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70.3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 3438.7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等。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9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82.3 亿元，专项债务 313.5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671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88 亿元，专项债务 3125.2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2019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1817.1 亿元，其中一般

债券 747.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24.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23.1 亿元);专项债券 1069.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02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5.7 亿元)。

2019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73 亿元(还本 438.7 亿元，付息 234.3 亿元);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98.3 亿元(还本 64.5 亿元，付息 33.8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省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扎实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不断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促进全省经济保持平稳运行。

不折不扣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始终把减税降费作为头等大事，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实质性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政策按时落到实处，授予省级权限的“六税两费”减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均按顶格标准减免，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继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全面实施收费项目清单制，进一步降低企业缴费负担。全年减税降费超过 850 亿元。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19 年，较财政部规定期限提前 1 个月完成债券发行任务，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1817.1 亿元，较去年增长 37%，其中新增债券 1448.3 亿元，再融资债券 368.8 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较 2018 年下降 7.1%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收支管理，2019 年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均达到 10%以上，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82.5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高效推行 PPP 模式。在坚决遏制借 PPP 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充分发挥 PPP 对扩投资、稳增长的独特作用。截至 2019 年底，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入库项目 1063 个、总投资 13342 亿元，落地项目 517 个、总投资 6938 亿元；入选国家示范项目 82 个、位居全国第二，落地示范项目 77 个、落地率达 94%。成功承办第五届中国 PPP 发展（融资）论坛，吸引大量社会资本支持百城提质等重点领域。

加快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深入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2019 年，新设立规模 35 亿元的二期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和总规模 160 亿元的绿色发展基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达到 18 支，省财政统筹资金 97.7 亿元，募集社会资金 351.2 亿元，支持 420 家企业或项目，为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充分发挥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企业作用。按照中央统一

部署，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实现省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出台推动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企业之间加强横向协作、与市县开展纵向合作。16 户省属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 15918.8 亿元，增长 7.9%，有力助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 持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持战略定力，巩固已有成果，集中兵力、精准投向，助力补齐全面小康短板。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出台“两不愁三保障”财政工作方案，制定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负面清单”，2019 年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163.3 亿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17.04 亿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 年累计贷款 51.5 亿元，有力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统筹安排 44.6 亿元，支持 1.6 万户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解决 820 个贫困村饮水安全问题，完成危房改造 10.6 万户。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连续三年被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评为优秀等次，2019 年获得奖励资金 8000 万元。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建立多元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全省生态环保支出 447.86 亿元，增长 1.2%。制定财政支持生态环保 25 条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四大行动”。围绕“三散”治理，安排 18 亿元，支持完成“双替代”供暖任务。成功争取三门峡、济源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试点，实现我省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和汾渭平原城市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已获中央补助资金和 2018 年度试点绩效考核优秀城市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成功争取周口市列入第三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中央示范城市，实施期内可获中央补助 3 亿元。筹措 38.1 亿元，支持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实施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 45.2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成功争取亚行环保类项目 4.5 亿欧元优惠利率贷款支持，拓宽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渠道。

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采取“八个一批”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全省总体完成 2019 年化解计划。目前，全省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3. 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 12 个省定重点产业、五大传统产业、十大战略新兴产业，投入财政资金 15.6 亿元，推进实施绿色、智能、技术三大改造，支持国防科技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项目攻关。统筹 6 亿元，用于省属僵尸企业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支出。筹措 12 亿元，推动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重点服务业转型发展。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全省科技支出 216.1 亿元，增长

38.8%，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统筹省级专项资金 5 亿元，推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成功争取 3 个开发区获批第二批“双创特色载体”，获中央补助 1.35 亿元，居全国第一。统筹 12.2 亿元，开展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加大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支持开展“科技保”“科技贷”业务，全年累计向 258 家(次)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 12.5 亿元，引导带动全省科技信贷业务 14 亿元。

积极支持扩大开放。研究出台 20 条财政政策，推动“五区联动”“四路协同”。统筹 3.8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88 亿元，支持重大招商引资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推动外贸企业转型发展。组织开展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贷”等外贸政策创新试点。安排省级资金 8.9 亿元，推进全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创新发展，鼓励郑州机场新开辟国内外客货运航线，支持打造对外开放平台。

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修订完善 46 条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研究推出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 21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成功争取焦作、洛阳入选首批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 740 家小微企业实际放贷 20 亿元。完成中原再担保集团组建工作，初步形成省市县三级政府性担保体系。安排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 3 亿元,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4.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把打好新型城镇化牌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推进城乡区域融合一体发展。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省农林水支出 1034.7 亿元,增长 3.4%。筹措 135.4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590 万亩,推进十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和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安排 171.5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和产粮油大县奖励。设立 10 亿元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防范小麦、稻谷市场化收购贷款风险。筹措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4 亿元,成功争取 30 个县新列入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创新开展优质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持续增强农业保障能力。安排 4.2 亿元,支持做好生猪保供稳价工作。安排 104.6 亿元,支持“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 5.8 亿元,扶持 1411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调整设立 30 亿元的城乡融合发展转移支付,支持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 296.4 亿元,加快实施十大水利工程、省科技馆新馆、郑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446.8 亿元,支持公路水路运输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政府债券资金 28.94 亿元,确保郑万、郑合铁路顺利通车运营,支持

米字形铁路网继续延伸建设实施。统筹 131.95 亿元，支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功争取郑州市入选全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示范期可获 24 亿元中央奖补。出台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统筹 13 亿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镇社区养老体系建设。

5. 稳步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省财政民生支出 783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7%，其中支持省重点民生实事资金 411.7 亿元，把民生保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 1477.4 亿元，增长 13.8%。筹措 79.7 亿元，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9 亿元，支持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我省因促进就业工作完成较好，成为全国唯一一个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的省份。企业退休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分别提高 139 元和 142 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年人均提高 60 元，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标准继续提高，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安排资金 3 亿元，实施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统筹 122.2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保障。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省教育支出 1817.8 亿元，增长

9.2%。筹措资金 13.8 亿元，积极推进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在支持“双一流”建设的同时，确保其他高校财政投入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安排 7.1 亿元，推动实施国家和省“双高计划”，因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筹措 29.7 亿元，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政策，全省农村中小学教师年人均工资大致增加 1 万元。筹措 68 亿元，支持改善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助学金等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全省卫生健康支出 999 亿元，增长 7.5%。安排 119.4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事业发展。筹措 24.8 亿元，用于推进 6 大区域医疗中心和 50 个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由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由 1.5 万元降为 1.1 万元。全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5 亿元、增长 15%。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财力下沉，进一步加大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优先弥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兜牢县级“三保”支出底线。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和“一村（格）一警”经费省级补助机制，

持续推进平安河南建设。

6. 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推动重大民生领域和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列入省委深改委工作要点的重大民生领域 24 项改革任务和 25 项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 6 项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明显，连续两年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

加快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中央改革进展，认真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支出划转基数核定，制订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办法。出台教育、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推进科技、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其他重要领域改革。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 6 个配套办法，形成“1+6”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前移绩效管理关口，从编制省级 2020 年部门预算起，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安排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启动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首次实现绩效运行“对靶”监控，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在摸清家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编报制度，按照全覆盖、全口径要求，完成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根据改革有关要求，推动省辖市一级加快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目前全省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

示范区均已完成 2018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

加强财政基础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我省 2018 年度预决算公开度位居全国第一。继续推动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数量压缩到 89 项，较上年下降 19%。扎实推进“三个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增强信息系统对财政改革的支撑作用。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推动财税法规和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到位。不断夯实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基础，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着力推进预算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2019 年省本级共评审项目 305 个，审减 10.2 亿元，审减率达 16.4%。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研究出台 20 条具体措施，全面支持推进人大预算监督重点改革。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刚刚起步，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不够规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强化，一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有不小提高空间；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个别地方“三保”支出困难；个别市县政府隐性债务负担较重，风险不容忽视。

二、2020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 2020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省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保障。

2020 年全省财政收入既有增长点，也面临较大减收压力。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日益彰显以及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不利的因素包

括：经济运行总体向好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减税降费政策后翘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等，通盘考虑，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7%，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市县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财政支出方面，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及职级并行、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养老设施改造补助、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综合判断，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做好 2020 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二是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四是上下联动、齐心协力。

（一）2020 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支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保持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力度不减，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省级安排资金 48.4 亿元，增加扶贫专项资金规模并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单列一定数额省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用于贫困地区和大别山革命老区县财力补助，支持贫困地区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盘活用好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力度，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增收致富。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巩固脱

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机制，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持续支持污染防治。省级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58.3 亿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抢抓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省级新增安排资金 8 亿元，支持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等重点领域建设，加强黄河流域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推动沿黄地区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专项资金、绿色发展基金等，重点支持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双替代”，实施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等重点工程。逐步建立健全营造林分级补偿机制，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和湿地保护恢复，支持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加快森林河南建设。支持绿色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扎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严格按照债务偿还计划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谁举债、谁负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债务人、债权人依法合理分担风险。深入开展跨部门政府债务风险联合监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2.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省级安排资金 50.4 亿元，支持推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新动能加快成长。用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

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互联网+”发展基金，持续推进“三大改造”，深化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四大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继续推动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用好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全力支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改善制造业发展环境。**认真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完善以中原再担保集团为龙头的省市县三级政府性担保体系，推动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发展，让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享受政策红利、提升竞争力。支持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增强企业家全球化、市场化思维，带领企业实现转型发展。**发挥省属企业引导作用。**支持省属企业加快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积极参与打造鲲鹏生态系统、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支持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

3.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夯实创新驱动基础。省级安排资金 58.1 亿元，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聚焦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河南研究院、国家生物育种中心、国家超算郑州中心等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强化财政投入引导，推动创新要素快速集聚。完善出台科技企业研发补助政策，继续落实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补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奖补支持，大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继续发挥中原科创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完

善科技信贷准备金制度，实施专利质押贷款贴息，创新财政支持机制，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统筹院士基金、青年科研人员基本科研业务费，吸引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成果来豫转移转化。对引进院士等顶尖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进行科研资助和奖励，支持加大对博士后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跟进“五区联动”“四路协同”重点目标任务，统筹民航发展、E 贸易核心功能区、郑欧班列补助等资金政策，支持河南自贸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扶持郑州机场开拓航空市场，拓宽我省联通世界物流通道和贸易廊道。认真落实外贸贷、退税资金池、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奖励等政策措施，调整设立 5 亿元的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

4.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省级安排资金 114.3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四优四化”，聚焦十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完成 66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切实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继续支持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开展“四优四化”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提升农业保障能力。**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加快

实施 23 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加快构建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四好”农村公路、农村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支持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农商互联试点，加快农村物流发展。**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择优扶持 1411 个村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奖补机制，支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5. 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省级安排资金 233.2 亿元，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城镇体系。**推动中原城市群发展。**积极支持高水平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大都市区发展，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步伐，支持其他城市发挥优势、错位发展，完善城市功能，增强产业支撑，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发挥聚集带动作用。**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全力支持推进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建设，加快干线、高速等公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实施“四水同治”，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支持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市县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落实产业集聚区奖励政策，加快运作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优势。支持

县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创建。

6.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省级安排资金 842.2 亿元，以十一项民生实事为重点，努力解决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支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省级安排 373.8 亿元，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落实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继续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启动实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平优质教育。**省级安排 281.6 亿元，持续稳定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推动其他高校加快发展，支持重点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政策，支持市县实施普通高中改造；支持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落实教育脱贫政策；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推进健康中原建**

设。省级安排 132.4 亿元，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计生奖励扶助，支持开展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引导支持省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省级安排 30.6 亿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开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及重大宣传文化活动；支持实施文物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中华源·黄河魂”主题，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中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支持平安河南建设。**省级安排 23.8 亿元，加大对财力薄弱县级政法机关的经费投入，提高政法机关保障水平；统筹保障“雪亮工程”建设和“一村（格）一警”资金，推进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加大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基层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增强基层和财政困难地区托底保障能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合理调度国库库款，全力支持县级缓解财政困难。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合理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

障的支出政策，切实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可持续。

（二）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4.5 亿元，增长 7%，加上中央补助、一般债券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4825.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9150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45.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85.2 亿元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待分 11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150 亿元。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6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190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4076.5 亿元（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5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1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472.5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26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 亿元，与 2019 年实际完成数减少 3.1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是：税收 87 亿元，其中，增值税 32.4 亿元，企业所得税 46.7 亿元，资源税 5.8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5 亿元，环境保护税 1.6 亿元。非税收入 103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48.1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18 亿

元,罚没收入 3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3 亿元,其他收入 1.6 亿元。

支出安排。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06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210 亿元(财力安排支出 1060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15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3644.3 亿元(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3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5.6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配)6.5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待分 11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85.2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060 亿元,比 2019 年省本级财力安排增长 7.1%。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24.2 亿元,占 30.6%;项目支出 735.8 亿元,占 69.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5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超收结转、专项债券收入等 772.3 亿元,收入总计 4829.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02.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待分等 427 亿元,支出总计 4829.3 亿元。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24.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1.1 亿元,上年超收结转 51.8 亿元,

中央补助收入 32.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51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24.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72.9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7.3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配)5.1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51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3.7 亿元,收入总计 1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 亿元,支出总计 17 亿元。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根据省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 亿元,上年结转 3.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8.2 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剩余 6.2 亿元主要用于国企改革成本性支出、政策性补贴和资本金注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46.4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283.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35.4 亿元,当年结余 1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21.5 亿元。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0 年,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694.5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352.5 亿元;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712.6 亿元,当年结余-18.1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1277.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河南省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省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市县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 亿元，用于保障 1 月份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0.14 亿元，用于预拨省“两会”经费。

为切实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近期财政部提前下达了部分新增债券额度并要求编入预算，我省共 7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9 亿元。结合预算安排，省级留用一般债务限额 150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务限额 519 亿元，待分一般债务限额 119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分配原则，除待分限额外，其余额度已安排到具体项目。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发展第一要务，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抓住国家扩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

中央财政增加我省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额度，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按规定将部分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深化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规范高效推广应用 PPP 模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运转类支出一般不办理结转，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的资金，将不符合支出进度要求的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三）深化财政体制和税制改革。按照中央部署，基本完成主要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权责边界。研究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厘清各类转移支付的边界和功能定位，在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继续推进落实各项税制改革任务。根据国家改革进展，结合我省实际，积极研究完善消费税下划地方后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工作，促进我省各级财政更加均衡协调发展。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四）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

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安排中的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强化预算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加强项目库建设，实施项目评审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额定员管理，发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基础支撑作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统筹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力度。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嵌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理念体现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不得出台难以持续的支出政策。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建立资金使用单位自评、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机制，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

（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

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强化会计监督，推动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双提高。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落实“三保”支出等情况的监督，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

（七）全面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使预决算报告更加通俗易懂、便于理解。不断优化预决算报告草案内容，支出预算原则上反映重点支出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及绩效目标等情况，支出决算反映重点支出资金的使用绩效、重大投资项目与政策的实施效果情况。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逐步将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报送人大审查，反映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等情况；对于转移支付，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翔实反映有关支出的政策依据、支出方向、分配办法、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等情况。

各位代表，2020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做出新贡献！

河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0 年 1 月 9 日印
